

七、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容县六王镇中心卫生院 的 容县六王镇中心卫生院康复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诊疗床，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456.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33.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电动起立床，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456.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33.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PT凳，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4 人，营业收入为 19257.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57.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矫正镜（带格），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4 人，营业收入为 19257.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57.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诊查床，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456.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33.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拉筋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4 人，营业收入为 19257.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57.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OT综合训练工作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4 人，营业收入为 19257.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57.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气动式关节智能康复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辉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372.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0.3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9.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4 人，营业收入为 19257.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57.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脑循环电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9257.67万元，资产总额为2475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9257.67万元，资产总额为2475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低频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9257.67万元，资产总额为2475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振动理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9257.67万元，资产总额为2475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磁振热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9257.67万元，资产总额为2475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9257.67万元，资产总额为2475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9257.67万元，资产总额为2475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气压弹道式冲击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9257.67万元，资产总额为2475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9257.67万元，资产总额为2475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9257.67万元，资产总额为2475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西司久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